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公告

### 有關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之 歐力士認購協議之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歐力士訂立歐力士認購協議之修訂協議（「歐力士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歐力士同意刪除有關歐力士及其承讓人提名認購人觀察員之權利之相關條文。歐力士修訂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歐力士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除上述修訂外，歐力士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歐力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各自須待該公告中所載之各自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或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